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告 隆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信隆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9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6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9,11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廖日晟